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龔照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13職等至第14職等）。

貳、案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蘭花咖啡館業務，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無視於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續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擔任顧問；此外，另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事宜，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民國（下同）95年5月11日，時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龔照勝，因涉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任內蘭花咖啡館工程等多起弊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北地檢署）偵訊後認為其涉嫌圖利、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罪嫌重大，諭令以新台幣（下同）50萬元交保。行政院考量龔員所為業已嚴重影響政府形象，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龔員移送本院審查並停職。台北地檢署嗣於同年8月29日將龔員提起公訴，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方法院）於97年5月30日以證據不足等理由判決龔照勝無罪及免訴，台北地檢署不服，已於同年6月19日提起上訴。惟經本院調查仍核有重大行政違失，茲臚列其違法失職情事如下：

一、蘭花咖啡館工程（金山店、建國店）化整為零辦理採購案：

（一）被彈劾人龔照勝於92年12月30日起派任台糖公司

董事長（任期至93年6月30日，其間93年2月1日至同年6月1日兼任總經理）。93年2月3日，龔照勝於主持商品行銷事業部（下稱商品行銷部）業務簡報會議中決定設立蘭花咖啡館，希第一家蘭花咖啡店能於同年3月5日起營運。翌日（2月4日）籌備小組選定蜜鄰台北金山店作為第一家設館地點，但經籌備小組團隊評估預算金額已逾公告金額（100萬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辦理公開招標，但惟恐不及，遂商議以切割分包方式處理，並由小組成員李曉姝推介其熟識廠商完美主義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完美主義公司）負責設計裝修工程，經徵得龔照勝同意。惟據另名小組成員商品行銷部黃桂秋表示：其曾於某次會議中向龔照勝反映不能指定廠商及不能分開發包，否則會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問題，在場之另名小組成員林志祥亦有向龔照勝反映（詳附件一，第49、65、66頁），但未被接受。承辦單位為求自保，遂由商品行銷部於同年2月11日簽文略以：經奉鈞長指示於台北市（原蜜鄰金山店）設立「蝴蝶蘭主題咖啡館」，本案擬於93年3月5日開幕，店內工程將以自辦方式進行，有關展店工程所需設備、勞務、材料採購等，由於時間緊迫，且各項採購預估金額皆於公告金額以下，擬分別採限制性招標，經龔照勝於同年2月18日核准（詳附件二，第115頁）。商品行銷部庚續將400萬元之採購案切割分成28件採購案（詳後附表一），以每件均未逾100萬元及時間緊迫為由，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簽經各級授權主管核准，均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二)93年3月5日金山店開幕後，蘭花咖啡館籌備處主任謝素貞於檢討會議中再次反映，如此執行方式恐有

違法疑慮，惟仍不為龔照勝所接受（詳附件一，第65頁）。隨繼配合該公司建國大樓修繕改建工程（內含蘭花咖啡館建國店），承辦單位總務處亦認為應公開辦理招標（詳附件一，第65、66頁），惟受限於董事長龔照勝限期於93年5月底前完成之時間壓力，遂參照蘭花咖啡館金山店之執行模式簽辦，於同年3月30日簽文略以：初估改建修繕費約530萬元，設備增設購置約420萬元。本案細部設計規劃、繪圖及預算編製等，委由設計工程公司辦理。至施工方式以自辦方式辦理，內裝木作工程以花蓮廠工程人員為班底（6~8人），不足人數另行外僱……所需材料什項設備以公司自行採購方式辦理，經龔照勝於同年4月2日核可（詳附件三，第116頁）。承辦單位庚續將該採購案刻意分割成14件採購案（詳後附表二），均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簽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然縱使蘭花咖啡館時程緊迫，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台糖公司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報其上級機關經濟部核准。嗣本案據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於93年9月7日派員赴台糖公司進行專案稽核，發現部分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不得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台糖公司相關承辦人員均稱係奉首長指示辦理（詳附件四，第118、121頁）。

二、指示所屬聘僱凌美珍擔任蘭花咖啡館顧問案：

- (一)台糖公司董事長龔照勝到任後推動成立台糖蘭花咖啡館小組，指示商品行銷部於93年2月16日簽文辦理凌美珍聘僱案（註：當時為龔照勝女友凌美琦之姊，嗣後龔員已於94年8月與凌美琦結婚），經簽會人事處表示意見略以：本案擬依經濟部89年11

月15日函釋，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人員，其依國籍法第20條但書規定，得兼具外國國籍者，需依規定專案報經濟部核准，因凌美珍無台灣身分證，僅有美國護照，遂退回該簽呈。

(二)嗣後經協調，改由該公司精緻農業事業部（下稱精緻農業部）於93年3月8日簽辦略以：為展店需要，奉示（指龔照勝）請美國分公司代聘凌美珍女士來台協助，為期1年（93年2月13日至94年2月12日），顧問費用每月3千美元（註：依當日中央銀行收盤匯率1：33.403計，月薪折合新台幣為10萬209元，1年年薪為120萬2,508元），經龔照勝於同年3月30日核准（詳附件五，第125頁），然凌美珍卻早已於93年2月間於金山店工作。事後本案據經濟部人事處查察，凌美珍聘僱案並非台糖公司依「顧問遴聘要點」報經董事會通過聘請之「無給職顧問」，亦非屬該公司依相關人事法令規章進用或聘僱之從業人員，其辦理期間未經相關遴選程序，亦未訂定服務契約等，顯有未妥（詳附件四，第121～123頁）。

(三)嗣本院於97年9月15日約詢台糖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曾見占表示「凌美珍案非在預算員額及用人費用，類似勞務性質專業人員；如係勞務則要訂定契約」（詳附件六，第131、132頁），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88年7月14日（88）工程企字第8809834號函釋略以：僱用臨時勞力，如係依人事法規辦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非依人事法規辦理，則屬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勞務僱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七，第144頁）。本案經核為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3項定義之專業服務或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其1年費用預估金額

已逾100萬元，查並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三、指示所屬與特定廠商洽談生技保養品「詩丹雅蘭」總經銷權議約案：

92年台糖公司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商遴選，經承辦單位徵詢該公司法務單位「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意見後，乃自覓曾合作過之廠商簽文於92年10月6日辦理公開評選，耐斯企業集團（下稱耐斯公司）、菁樺化妝品有限公司（下稱菁樺公司）及麗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生公司）分居第1、2、3名。嗣耐斯公司於93年2月間表示放棄承銷權，依正常程序應由第2、3名之菁樺公司、麗生公司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公開評選；惟因百萬網數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萬網公司）負責人曲家林與龔照勝係舊識，曲家林向龔照勝積極表示承銷之意願，龔照勝遂指示生物科技事業部（下稱生技部）於93年3月16日簽辦，內容略以：本部奉首長（即龔照勝）指示與百萬網公司洽談總經銷事宜，會計處會簽時表示意見略以：經查百萬網公司並非原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合約條件及出貨價格亦有調整，是否對公司有利，請考量（詳附件八，第145頁）。該簽呈經邱健男副總經理核章後遭退回（詳附件一第67頁，附件六第134頁），生技部遂綜整法務室與會計處意見後，於同年月22日再上簽呈略以：為顧及原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權益，擬以原優勝廠商耐斯公司承諾之合約條件函洽百萬網公司，若該公司同意則優先與其簽約；反之，則按先前評選之名次順序與第2名及第3名之菁樺公司及麗生公司依耐斯公司之經銷條件洽談合約，該簽呈經邱健男副總經理核章後卻再遭退回（詳附件九第146頁，附件一第67頁及附件六第134頁）。生技部承辦人馬祖芳迫於無

奈，復將前93年3月16日簽呈再次上陳，同年月26日龔照勝始同意蓋章確認，同年4月19日簽訂合約。嗣後由於百萬網公司之履約銷售情形不佳，台糖公司於94年9月13日發函通知百萬網公司終止合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續提出告訴。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被彈劾人龔照勝係台糖公司董事長（93年2月1日至同年6月1日兼任總經理），為經濟部提請經行政院核定派任，乃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且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公務員。有關台糖公司93年辦理之蘭花咖啡館工程（金山店、建國店）案，籌備小組成員已向其反映不能指定廠商及分割辦理採購等問題，惟不為龔照勝所接受（詳附件一，第49、65、66頁），承辦單位迫於無奈，只好將採購案切割辦理，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4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之規定，此有行政院95年5月12日院授人考字第0950062175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調查在卷可稽（詳附件四，第118、121頁），及工程會89年6月8日（89）工程企字第89015993號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列舉「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規定可證（詳附件十，第147、148頁）。嗣據龔照勝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對於政府採購法並不熟悉；有關黃桂秋向其反映不能指定廠商乙事，林志祥與謝素貞在法院審理時表示並不記得有這件事，事後才知悉採購案被切割辦理；至於謝素貞於金山店開幕後的檢討會反映違反政府採購法乙事，本人沒有印象云云」，然據本院97年9月15日詢據黃桂秋、林志祥及謝素貞仍證稱確有其事（詳附件六，第136、137頁），龔照勝身為國營事業負責人未依法行政，違法事證明確。

- 二、繼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技術服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遴選（詳附件六第131、132頁，附件七第144頁），龔照勝逕指示所屬簽辦聘僱其當時女友之姊凌美珍擔任顧問，經本院97年9月15日詢據時任精緻農業部執行長魏巍表示「本案是上面交辦，由精緻農業部承辦，凌美珍於93年2月已開始服務，3月開始簽辦」確認無訛（詳附件六，第132頁）。縱凌美珍當時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予迴避，惟龔照勝身為國營事業負責人，為避免瓜田李下，應注意涉及本身事件之迴避，詎龔照勝竟不以為意，公然指示所屬簽辦核准該聘僱案（詳附件五，第125頁），違反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之規定，事證明確。
- 三、至於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台糖公司內部雖無相關作業規定以茲遵循，但為求慎重，經承辦單位徵詢法務單位「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意見後，乃自覓曾合作過之廠商簽文辦理評選，故有關決標順序之遞補原則或重新辦理遴選，若無具體明顯違法情事，機關首長應尊重正常決策程序，依承辦單位之意見辦理。本案原評選第1名廠商耐斯公司聲明放棄後，龔照勝指示所屬逕與百萬網公司議約，未依原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縱會計處曾表示「經查百萬網公司並非原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之意見，龔照勝仍執意由百萬網公司辦理（詳附件八，第145頁），顯有違程序正義，殊有不當。據本院97年9月15日詢據時任生技部行銷企劃組組長嚴以俊表示「本案當初有簽辦由第2名廠商遞補，後來被打回票。楊執行長有跟龔董事長反映百萬網公司乙事，但被罵（楊博文附和表示：沒錯）」（詳附件六，第134頁），及時任董事長室幕僚長陳民澤表示「龔董事長叫我帶百萬

網公司曲先生去找楊執行長談」（詳附件六，第135頁），與生技部承辦人馬祖芳於本院約詢表示其於93年3月16日及22日2次簽辦公文遭退回過程（詳附件六，第134頁），顯見與百萬網公司議約乙案，確係奉龔照勝之指示辦理，並非單純引介，已失原承辦單位遴選擇優之本意，且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台糖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龔照勝專斷獨行，剛愎自用，無視下屬提供之專業意見，漠視法令規定，以限期完成蘭花咖啡館為由，迫使下屬將採購化整為零，規避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應公開招標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另辦理蘭花咖啡館委託專業技術服務為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未依法經公開評選程序，逕指示所屬聘僱其女友之姊擔任顧問，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又於辦理詩丹雅蘭保養品經銷權評選案，第1名廠商聲明放棄後，未依優勝名次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評選，濫權指示所屬逕與特定廠商議約，亦有不當，核其所為，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及第15條：「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之規定，且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

附表一、台糖公司蘭花咖啡館金山店裝修工程採購項目一覽表（28案）

項次	案件名稱	開標（議價）日期	底價核定日期	底價（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標比	得標廠商及其報價日期
1	複合式店鋪設計裝修工程	93.2.19	93.2.19	970,000	950,000	97.94%	完美主義公司93.2.11
2	咖啡相關設備	93.2.23	93.2.23	610,000	600,000	98.36%	太頂咖啡公司93.2.18
3	鐵工材料	93.2.23	93.2.23	260,000	258,000	99.23%	協勝發公司93.2.26
4	木作材料	93.2.23	93.2.23	290,700	290,000	99.76%	達煌建材93.2.25
5	家俱工程材料	93.2.23	93.2.23	161,500	161,000	99.69%	春天傢飾公司93.2.25
6	VI工程	93.2.23	93.2.19	245,000	238,095	97.18%	諮群設計公司93.3.19
7	拆除材料	93.2.23	93.2.23	25,000	24,900	99.6%	重輝公司93.2.26
8	招牌公司	93.2.23	93.2.23	210,000	208,000	99.05%	柏林廣告公司93.2.25
9	泥作	93.2.23	93.2.23	31,700	31,000	97.79%	三貴建材93.2.26
10	水電材料	93.2.24	93.2.23	200,000	199,500	99.75%	首承公司93.2.26
11	清潔工程材料	93.2.24	93.2.24	7,000	6,850	97.86%	兄弟公司93.2.25
12	空調	93.2.24	93.2.23	42,000	41,000	97.62%	荃豐公司93.2.25
13	衛浴設備材料	93.2.24	93.2.24	55,100	55,000	99.82%	冠衛企業社93.2.25
14	油漆材料	93.2.24	93.2.24	67,000	66,500	99.25%	立維油漆行93.2.25
15	音響工程	93.2.25	93.2.24	37,000	36,700	99.19%	瑞瑪電氣公司93.2.18
16	桌上型電腦	93.2.25	93.2.24	29,000	28,500	98.28%	名星資訊93.2.26
17	咖啡器具	93.2.25	93.2.24	25,000	23,700	94.8%	台展咖啡93.3.2
18	杯盤生財器具	93.2.25	93.2.24	95,000	9,260	97.47%	台展咖啡93.3.2
19	玻璃材料	93.2.25	93.2.24	50,000	49,500	99%	宏祥行93.2.25
20	咖啡生財器具	93.2.26	93.2.26	48,000	47,318	98.58%	三華行93.3.
21	景觀	93.2.26	93.2.27	97,000	95,000	97.94%	新綠空間93.2.21
22	花器資材	93.2.26	93.2.27	64,000	61,000	95.31%	羅德花園93.2.21

23	後院更新	93.2.26	93.2.27	24,000	23,000	95.83%	青樺工作室 (未載明)
24	DM設計	93.2.27	93.2.27	25,100	23,810	94.86%	西華廣告93. 2.27
25	卡片製作	93.2.27	93.2.27	94,500	93,500	98.94%	言鼎文化事業 93.2.25
26	咖啡器具	93.3.1	93.3.1	37,000	36,000	97.3%	大屯陶藝93. 3.
27	保全服務	93.3.1	93.2.27	2,800	2,500	89.29%	中興保全 (無報價清單)
28	咖啡生財器具	93.3.1	93.3.1	96,000	95,000	98.96%	谷壺陶坊93. 3.5
				總計	3,754,633		

附表二、台糖公司建國大樓改建修繕工程（含蘭花咖啡館）
採購項目一覽表（14案）

項次	案件名稱	開標（比、議價）日期	底價核定日期	底價（元）	決標金額（元）	決標標比	得標廠商
1	建國大樓改建修繕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	93.4.21	93.4.19	723,503	709,000	98%	完美主義
2	咖啡、會客室工程內裝料	93.5.17	93.5.10	744,000	740,000	99.46%	美丞企業
3	咖啡、會客室工程內裝工	93.5.14	93.5.10	584,000	580,000	99.32%	新人企業
4	咖啡、會客室工程土木料	93.5.17	93.5.10	825,000	825,000	100%	一新企業
5	咖啡、會客室工程土木工	93.5.14	93.5.10	530,000	530,000	100%	福元工程
6	建國大樓改建修繕機電工程	93.5.17	93.5.10	710,000	710,000	100%	迪可照明
7	咖啡室門廳及會客室空調設備	93.5.20	93.5.19	870,000	870,000	100%	星加電器
8	咖啡室門廳及會客室消防設備	93.5.20	93.5.19	950,000	950,000	100%	吉順興
9	咖啡室門廳及會客室傢俱設備	93.5.20	93.5.19	980,000	980,000	100%	春天傢飾
10	咖啡室門廳及會客室雜項設備	93.5.20	93.5.19	870,000	880,000	100%	欣昱豐
11	建國大樓改建修繕機電工程	93.6.3	93.5.28	240,000	240,000	100%	迪可照明
12	咖啡館招牌製作	93.7.6	93.7.2	99,750	98,700	98.95%	宜昌廣告
13	園藝裝修	93.7.7	93.6.9	99,330	96,810	97.46%	大匠設計
14	盆栽	93.7.6	93.7.5	48,175	45,675	94.81%	特立陶器
				總計	8,255,185		